

Q/FHC

云南双江傣之和茶叶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FHC 0002 S—2024

普洱紧压茶解散茶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备案号: 53090092S-2024

备案日期: 2024 年 12 月 25 日

云南
备案
备案

2024 - 12 - 25 发布

2025 - 12 - 27 实施

云南双江傣之和茶叶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我公司生产的普洱紧压茶解散茶是以云南大叶种晒青茶或普洱熟茶散茶为原料，加工成普洱紧压生茶或普洱紧压熟茶后，储存一定时间，再经解散、包装等工艺制成的普洱紧压生、熟茶解散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标准，作为企业产品生产、检验、贸易和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其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余指标结合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由云南双江俸之和茶叶有限公司提出、起草并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俸健平。

普洱紧压茶解散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普洱紧压茶解散茶的术语和定义、产品分类、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云南大叶种晒青茶或普洱熟茶散茶为原料，经加工成普洱紧压生茶或普洱紧压熟茶后，储存一定时间，再经解散、包装等工艺制成的普洱紧压茶解散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中所引用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普洱紧压茶

是以云南大叶种晒青茶和普洱熟茶散茶为原料，经风选筛分、匀堆拼配、拣剔、蒸软、压制、干燥、包装等工艺制成的普洱紧压生茶或普洱紧压熟茶产品。

3.2 普洱紧压解散茶

普洱紧压生茶、普洱紧压熟茶经过人工解散或分解、包装等工艺制成的普洱紧压生茶解散茶或普洱紧压熟茶解散茶产品。

4 产品分类

4.1 根据加工外形特征分为：片状、块状、条状。

4.2 根据加工工艺及品质特征分为：普洱紧压生茶解散茶、普洱紧压熟茶解散茶。

5 技术要求

5.1 原辅料要求

5.1.1 普洱紧压茶：应符合 GB/T 22111 的规定。

5.1.2 生产加工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5.1.3 其他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

5.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食品安全企业

号：5309

期： 年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普洱紧压生茶解散茶	普洱紧压熟茶解散茶	
色泽	褐绿润泽	褐红油润	GB/T 23776
外形	外形匀整、松紧适度或松散	外形匀整、松紧适度或松散	
汤色	橙黄明亮	红艳明亮	
香气	纯正持久	陈香独特	
滋味	浓厚回甘	醇厚甘滑	
叶底	绿黄肥厚、匀亮	红褐尚匀	

5.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普洱紧压生茶解散茶	普洱紧压熟茶解散茶	
水分/% ≤	13.0	12.0	GB 5009.3
总灰分/% ≤	7.5	8.5	GB 5009.4
水浸出物/% ≥	35.0	28.0	GB/T 8305
茶多酚/%	≥28.0	≤15.0	GB/T 8313

5.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GB 2762 的规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mg/kg ≤	4.0	GB 5009.12

5.5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5.6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并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

5.7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5.8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 的规定

6 检验规则

6.1 组批

以同一原料、同一工艺、同一规格、同一生产周期内所生产的产品为一批。

6.2 抽样

按GB/T 8302 的规定进行。

6.3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出厂前，由生产企业质量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的产品方可出厂，检验项目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6.4 型式检验

正常生产情况下，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规定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当原料、生产工艺有较大改变；
- b)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
- c) 产品停产半年以上，又恢复生产；
- d)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

6.5 判定规则

检验项目全部检验合格，判定为合格产品；若检验结果中微生物指标有一项不合格时，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不得复检；其余指标有不合格项时，用留样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7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7.1 标志

7.1.1 产品销售包装的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相关规定。

7.1.2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7.2 包装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相关规定，封装严密、包装牢固。

7.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必须无异味、无污染。运输时应防雨、防潮、防晒措施；装卸时应轻放轻卸，禁止与有毒、有害、有异气味、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

7.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清洁、干燥、避光、无异味、通风良好的食品库房内，并有防尘、防虫、防鼠设施；不得与有害、有毒、易污染的物品混贮；仓库内产品，应按不同品种分别堆码整齐产品存放距地、离墙堆放。

准备案章
月 日

备案单位承诺书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

一、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均为真实，并符合《食品安全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

三、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

云南双江俸之和茶叶有限公司

备案单位（盖章）

2024年12月19日

俸建平

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4年12月19日